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西安航天基地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五项议案。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西安航天基地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信用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预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1）该笔贷款业务由西安航天基地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贷款；

（2）公司用相关资产进行质押，实际控制人杜磊、赵永莉夫妻双方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申请100万元的信用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预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1）该笔贷款业务由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提供信用贷款；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磊、赵永莉夫妻双方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西安航天城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预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1）该笔贷款业务由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用相关资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实际控制人杜磊、赵永莉夫妻双方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4、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西安航天新城支行申请不超过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预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1）该笔贷款业务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用相关资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实际控制人杜磊、赵永莉夫妻双方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5、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信用贷款，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预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1) 该笔贷款业务由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提供信用贷款；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磊、赵永莉夫妻双方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抵押有助于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关于拟向西安航天基地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五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